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一)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、电话及电子 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的通知。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由董事长杨宝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11人,实到董事会11人,本公司的监 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一、通过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: 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- 二、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;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 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www. sse. com. cn)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为临 2019-038)。 表决结果: 11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